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李茂長

被告 鎮武宮

法定代理人 江石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具狀陳報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任職於鎮武宮，當時是向何人應徵該工作，約定工作的時間每一個月工作幾天？休息幾天？（註：陳報狀繕本請逕寄給被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